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燕齡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或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且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自明。再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或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0 年4月7日以電信傳真方式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（該狀於110 年4月8日將民事聲明上訴狀正本送達本院），針對本院於110年3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於聲明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欠缺。而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607元，無論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係全部不服，抑或部分不服，其上訴利益均未逾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

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補正上訴聲明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或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